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和发布效果评估（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费）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专业	职 称	联系电话
1	王淑平	北京邮电大学157局	1101081955901294224	信息化	主任	13021953735
2	李海权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10101195709283512	信息化	教授	13501031927
3	王 娟	神华国华北京分公司	110108197111076045	信息化	高工	13601396092

经办人：王娟

2022年4月24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淑平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北京邮政中心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和发布效果评估 (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歌华有限”)于1999年9月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授权负责全市有限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递、视频点播、网络信息服务业务。基于有线电视网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传送等业务。</p> <p>本项目是本市有线电视液动字幕系统发布预警及提示信息。该项目发布渠道唯有歌华有限公司能够满足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p>王淑平</p> <p>日期: 2022年4月24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王娟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神华国华北京热电分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和发布效果评估（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p>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事务中心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和发布效果评估项目依据《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申报并获得市财政批复同意，延续至今。</p> <p>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负责北京地区有线广播网络开发、运营、管理和维护的网络运营商，北京市有线电视滚动力字幕发布渠道只能由歌华有线公司提供。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专业人员签字	王娟	日期 2022年4月2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李超权</u>
	职称: <u>教授</u>
	工作单位: <u>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对接业务保障和发布效果评估 (歌华有线信息发布服务费)</u>
	供应商名称: <u>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p> <p>为进一步提高应急预警信息快速发布能力,为市民提供及时、准确、权威、可靠的应急信息资讯服务,歌华有线对预警中心提供了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北京市应急管理中心需要通过实时发布突发事件信息,保障人民正常生活。</p> <p>本项目是依据《北京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文件申报并获市财政批复同意,项目预算批复数字连续项目,通过有线电视网络与数字电视发布预警技术信息。歌华有线公司是唯一负责北京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的网络运营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建议本项目向歌华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p><u>李超权</u></p> <p>日期 <u>2022</u> 年 <u>4</u> 月 <u>22</u> 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